

# 仁和镇政府2023年改造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 包 人（全 称）：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法 定 代 表 人：周靖慧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顺平西路 9 号

承 包 人（全 称）：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程武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顺平西路 9 号

发 包 人 为 建 设 仁 和 镇 政 府 2023 年 改 造 项 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仁和镇政府 2023 年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顺义区仁和镇

工程内容：后厨装修改造、水电改造、会议室及走廊装修改造、室外路面拆除及新

做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后厨装修改造、水电改造、会议室及走廊装修改造、室外路面拆除及新

做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0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

十二、发标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9、其他合同文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图纸；

6、技术标准和要求；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中标通知书；

1、本协议；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 (2010) 007291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101012967 (0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101012967

身份证号： 511203198009082119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BJ0030062 ；

姓名： 黄家宾 ； 职称： 工程师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 / 元

暂列金额 (含税)： /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含税)： /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214188.36 元

(小写) ¥： 5362533.36 元

金额 (大写)： 伍佰叁拾陆万贰仟伍佰叁拾叁元叁角陆分 (人民币)

七、签约合同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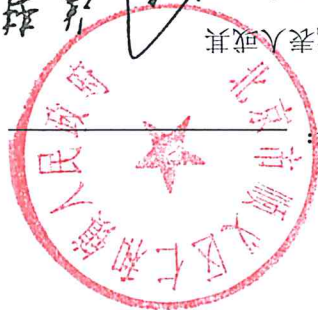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签约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人：(盖单位章)



2023 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包按照合同约定的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工程、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书面形式
- 1.1.7 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承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 11.3

1.6.1 图纸的提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  
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  
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 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标准为准。

附注: 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 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

(9) 其他合同文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中标通知书;

(1) 合同协议书;

优先顺序如下: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1.3 法律

除专用术语外,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 语言文字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 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

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

## 1.7 联络

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4 图纸的错误

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

1.6.3 图纸的修改

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

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

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

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 (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 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

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承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的除外。

- 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承包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设计或要求引起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

### 1.11 专利技术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  
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  
包人承担。发承包人和  
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应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承包人和  
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  
1.10.1 在施工现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

### 1.10 化石、文物

损失的，行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

### 1.9 严禁贿赂

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1.8 转让

一方承担。

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  
来往信函，拒签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  
（6）发承包（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  
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签签收。

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  
实际变动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承包（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当确  
（5）发承包（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  
地管理机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  
授权代表。承包人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发承包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给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给人同意，承给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给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给人和监埋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给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给人应在履行合同中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给人免于承担因发给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给人应委托监埋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给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给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给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给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给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给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给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给人应协助承给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给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给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给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给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

(包括图纸会审)。发给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

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给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埋人向发给人申请增加设计交

底，发给人应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给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给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给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向承给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给人要求承给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给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给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给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

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 监理人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13 其他义务

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

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

### 2.12 批准和确认

案。

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

###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

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



结果执行。

工程师的确定有争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 商定或确定

(或) 工期延误的，由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 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 监理人的指示

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 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 设备的权利。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 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 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 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 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包人。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 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